

(上接B101版)

2)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每期扣款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元,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可在此基础上规定自己的最低扣款金额。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在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 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照相同的规则确认。

5)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期间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定额投资的费率优惠、业务规则详见本公司网站上的相关说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7. D类基金份额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188号6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0号广州银行大厦40-43楼
法定代表人:刘煜烧
电话:020-85102506
传真:400-881-8099

联系人:梁美
网站:www.efunds.com.cn
直销机构网站信息:
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系统销售本基金D类份额,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7.2 非直销机构

1.北京汉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01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晓尧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站:cww.bcfunds.com

2.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张婉婧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传真:021-55085991
网站:https://www.jiyufund.com.cn/

3.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夏南
联系电话:021-60195205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传真:86-21-61101630
网站:www.leadbank.com.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根据《信息披露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

(2)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或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工作日内对投资者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

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工作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站: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	
基金代码	0019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5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12月6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A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968	0019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 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自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至半年度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即2023年6月6日至2023年12月5日。

2. 本次开放期间为2023年12月6日至2024年1月3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接受非特定个人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3. 自2024年1月4日起至半年后的年度开放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2024年7月3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转换申请。

4. 每个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开放期间中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要求。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为投资者办理日常申购及赎回等业务的时间即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及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时间为准。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或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或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1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代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当

光大保德信尊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销售机构设定的最低金额高于上述金额限制时,投资者可遵循相关代理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2. 直销网点每个账户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3. 本基金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1. 本基金根据收费方式的不同划分为A类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收取前端申购费,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不收取申购费。

2. 对于A类基金份额,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他类别特定投资群体范围。特定投资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增加特定投资群体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前端申购费用(详见下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
100元以下	0.60%	0.06%
100元(含100元)至500元	0.30%	0.03%
500元以上(含500元)至1000元	每笔交易1000元	每笔交易0元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

不利影响的费率下,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超过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但若某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自动由登记机构发起强制赎回。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的最低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对于持有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对于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基金份额(包括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A类和C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赎回费率,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A类	C类
N<7日	1.5%	0%
7日≤N<一个月	0.5%	0%
N≥一个月	0%	0%

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收入;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7日但持有不满一个封闭期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

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开展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情况请查阅本公司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投资理财中心。

5.2 场内外非直销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煜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本公司在开放期内还可增加新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留意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进行咨询。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合同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3.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 若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基金合同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的情形,进入清算程序后本基金将不再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6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英博数科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协议名称:《云服务协议》

● 合作内容: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一定规模的英伟达智算服务器所有的算力资源以及配套软件、应用,以及技术服务。

● 协议总金额:本协议涉及交易总金额预计13.82亿元,双方在合作期间将根据协议约定每月结算实际费用,后续增加提供服务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认价格及执行细节。

● 履行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30日至2027年1月31日。

●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协议签订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协议签订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本协议履约义务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将在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风险提示:本协议已对合作规模、交付约定和付款流程等内容做出明确约定,协议双方均具有履约能力,但协议金额较大且履行期限较长。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法律、法规、政策、履约能力、技术、市场等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还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将可能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本协议总金额为公司基于双方协议约定对本次协议涉及总金额的预估,虽然协议已约定百川智能最低采购量,但仍存在本协议总金额低于预估总金额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交易概况

1.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英博数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博数科”)于近期在北京与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川智能”)签署了《云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在协议期限内英博数科向百川智能提供高性能计算或GPU算力技术服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签署该协议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签署该协议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本次签署合同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北京百川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号院8号楼15层B1701

4. 法定代表人:王小川

5. 注册资本:647.6684万人民币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通用系统开发;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公共平台;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百川智能是一家研发并提供通用人工智能服务的公司,由搜狗公司CEO王小川创立,百川智能是2023年首批通过国家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的八家大型团队之一。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百川智能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百川智能2021年、2022年未发生类似交易,2023年1-9月发生类似交易金额为720.09万元。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8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4日下午在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8名,代表股份1,826,130,20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977%,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名,代表股份1,797,263,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43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1名,代表股份28,866,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39%。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3名,代表股份2,887,8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64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21,185,9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292%;反对4,555,58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5%;弃权388,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3%。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3,943,5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8845%;反对4,555,5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699%;弃权38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55%。

(二)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1,824,194,30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0%;反对1,849,6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86,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6,951,9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86%;反对1,849,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027%;弃权86,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律师高媛、徐超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 涉案的金额:案件一约人民币3.62亿元,案件二约人民币3.9亿元

4.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损益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于近日收到了应诉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名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潮州市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廊坊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永清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案件概述

2021年2月2日,被告一和被告二作为共同还款人与原告签订了借款合同,本金2.8亿元,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分别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原告起诉之日,原告认为各被告存在违约事项,故提起诉讼。

4.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归还贷款本金2.8亿元、利息1,400万元、罚息3,993万元、复利总额237万元、违约金2,534万元,请求判令被告二、三、四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 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1. 诉讼机构名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2.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被告一:廊坊开发区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二:益阳荣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三:沧州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被告四: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 案件概述

2020年8月,被告各方和原告签订了债权转让的相关协议,涉及债权金额5亿元,被告二为共同债务人,被告三、四、五分别提供抵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2022年10月,各方当事人签订了补充协议,对债务3.5亿元及相应补偿金559万元展期至2023年8月12日。近期,因原告认为被告五名下资产被外人查封,无力展期或清偿。

4. 原告主要诉讼请求

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偿还债务本金3.48亿元、宽限补偿金4,045.67万元及相应的违约金,被告三、四、五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5. 诉讼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其他尚未披露的未达到披露标准的诉讼事项主要为借款纠纷、票据纠纷等,涉及总金额约21.98亿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利润的9.44%。

公司正在与相关方积极沟通,力争妥善解决上述诉讼事宜。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公司将持续跟进诉讼进展,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3-1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关于国寿安保恒金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恒金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恒金金融债	
基金代码	012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恒金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恒金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恢复申购起始日	2023年12月5日	
恢复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12月5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12月5日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恢复接受个人投资者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原因说明: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2. 其他需要提示的

(1) 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3年12月5日起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与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协商,自2023年12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银河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8452)新增方正证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定投起始金额为1元起,基金能否互转请以本公司具体业务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网站:www.gfcf.cn

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1
网站:www.founderse.com

方正证券保留对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

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综合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只适用于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增光大银行作为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3年12月5日起,光大银行将代理销售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产品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14856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2	014857	建信鑫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3	098177	建信中证500主题轮动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98962	建信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5	098963	建信科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6	099147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7	015048	建信新能源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8	015103	建信新能源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www.ccbank.com
2.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cbfund.com

投资者通过光大银行的基金代销网点和销售网站办理业务时,请按照各代销网点的具体规定执行。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12月5日

关于国泰基金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国泰基金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国泰基金18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如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截至2023年12月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以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或拨打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88、021-31089000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5日